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28101000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校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校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校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培训轮训新平县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及后备干部、公务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政策研究人员、民主党派领导干部、无党派代表人士以及党的统战干部等；承办党委和政府举办的专题研讨班；围绕国际国内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科学研究，承担党委和政府下达的调研任务，推进理论创新；针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理论宣传，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成人函授本科专科继续教育和培训；开展同国内国（境）外教育、研究等机构和组织的合作与交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聚焦县委中心工作，切实履行部门职责。积极主动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工作，与县委组织部等部门加强沟通衔接，落实落细干部教育培训联席会议制度，专门就联席会议材料进行征求意见 1 次，更加明确将党校工作纳入党的建设责任制和述职考核要求。健全校委会管理体制，按照《中共新平县委党校（新平行政学校）校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组织召开校委会 5 次，讨论通过议题 20 个。紧跟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步伐，共开展校务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8 次 23 个主题。

2. 主动筹备精品课、特色课。立足新平县情，紧紧抓住市委党校系统2年1次的精品课评选要求，做好市级精品课培育，以新课试讲、微党课试讲录制、特色课程（现场教学、案例教学）开发为抓手，鼓励教师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成果。截止10月31日，共开展讲课评课、新课试讲、教学技能大赛等教研活动18场36人次，评选出2名教师参加云南省第十九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暨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第一届教学技能大赛玉溪市委党校复赛，取得较好成绩。规范现场教学教学流程和内容，完成戛洒镇曼哈社区、花腰间、新寨村3个现场教学点开发提升。紧扣第三届全省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好故事好案例推荐申报工作，与县委组织部联合开发本土案例教学课程：“从贫困村到富裕寨的蜕变—新平县勐炳村推进共同富裕的‘4干+2机制’实践”，填补了校内课程体系本土案例教学的空白。

3. 持续健全教学管理机制。细化规范教学流程管理，规范县委党校教师到基层开展理论宣讲工作，健全完善基层宣讲体系，引领广大干部群众凝心聚力促发展。印发《中共新平县委党校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理论宣讲工作的通知》（新党校发〔2022〕2号）文件，进一步规范教师外出授课管理。加强与组织部衔接，建立健全兼职教师管理制度，定期更新兼职教师师资库。校内10名教师更新20个教学专题（库），严格按照集体备课、教案审核、课前试讲等程序执行。严肃主体班次教学纪律，拟定并试行

《新平县委党校主体班工作资料清单》，规范培训学习、考核办法。

4. 探索对外办班、联合办班等培训方式。紧紧围绕全县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充分发挥党校干部教育培训阵地作用，探索异地培训、联合培训新方式，努力增加培训量。截止10月31日，共举办5期主体班受众1167人。充分利用新平特色优势，顺利承接省委党校第二十七期全省民族地区县处级干部培训班、市委党校对口帮扶德钦县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专题培训班到新平开展现场教学，主动融入全市党校一体化发展，积极争取打通对外办班渠道。

5. 紧扣中心大局开展课题研究。立足新平县情，讲好新平故事，整合科研团队力量，围绕党的建设、全县中心工作、社会热点难点等方面进行“选题”、“团队攻关”，加大课题申报、立项、研究，把省级、市级党校课题和社科课题作为主攻方向，未获省、市级立项的课题自动转为校内课题。搭建校内课题磨练平台，以“老中青”结合、“传帮带”互促互学方式确定校级课题6项，促使人人参与科研。截止10月31日，组织申报省市党校系统、市社科联课题6项（省委、市委党校系统课题4项、市社科联课题2项），立项1项。结题3项（省社科联课题、全省党校系统课题，全市党校系统课题各1项）；在《新平理论与实

践》发表理论文章7篇，向县委政府报送《党校专报》6篇，围绕县委领导出题、相关职能部门给题、紧扣中心工作选题的做法，坚持长期跟踪研究，认真答好领导出题。完成县委书记给题“县域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新平如何加快构建符合云南实际、时代特征的现代化产业体系”2篇文章。

6. 推进“名师工程”建设。细化落实《中共新平县委党校“名师工作室”工作方案》，发挥“名师”示范带动作用，努力培育市级名师储备人才。按照确定选题、组织调研、交流提升、成果展示、总结入库的途径，完成《提升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的新平实践》《推进县乡财政体制改革，提升县乡理财治税能力》《新平县安心拆除临危闲置旧房的调研》《农业面源等重点领域污染减排的新平实践》等4个本土案例，用“一线工作法”为二十大精神宣讲理论阐释案例本土化、阐释语言群众化奠定基础。

7. 坚持主题宣讲送教下乡。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省市县委重要决策部署作为干部教育培训主体班次“第一课程”。切实履行县级党校培训宣讲主战场在基层村（社区）的职责，提倡利用民族语言讲好主题、结合本土案例（故事）讲好主题，提升主题宣讲针对性。充分发挥党校理论宣传主阵地、干部培训主渠道、党性锻炼大熔炉

的重要职责作用，做到精准有力发声。截止10月31日，共开展等各类教育培训内容81场，受众6766人。

8. 推进乡镇（街道）党校业务指导体系建设。制定《新平县委党校对乡镇（街道）党校业务指导办法》，进一步加强和促进业务指导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9. 推动机关党建“走在前列”。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机关党建工作内涵，提高机关党建工作水平，健全完善适应党校特点的机关党建工作机制，拓展工作载体，强化政治建设，抓好“四个责任”落实。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管物，专题研究部署党建、党风廉政工作，明确党建工作目标任务，落实从严从实管理党员制度，确保各类党建活动有序开展。充分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万名党员进党校”等活动，组织党员运用“云岭先锋”APP开展“三会一课”，党员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积分、党务公开等工作扎实推动。截止10月31日，共召开支部大会24次、支委会11次、专题党课25次，主题党日开展21次。按照程序和规定，认真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如期转正1名预备党员。

10. 加快补齐硬件短板。按照县委安排有序推进二期项目学术交流中心、学员餐厅、学员宿舍建设。筹备党校食宿功能补齐的

专题汇报，着力培育县众安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食宿市场化提供的企业，补足学校住宿、餐饮功能，主动融入全市党校一体化发展。按照《关于申报 2023 年云南省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办学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的通知》提交申报资料，积极申报争取省级财政对县级党校办学能力提升的 500 万元专项资金。

11. 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制定校园文化建设初步方案，以教学综合楼、运动场馆及外围构建文化建设整体区域，按照“党校姓党”基本原则，将党的发展历程和新平党史作为主要内容，通过置入党性元素背景墙、LED 屏和挂屏播放党性视频音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事求是校训、入党誓词和宪法宣誓墙持续营造党校特有的文化育人氛围。

12. 启动智慧校园建设。推进党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智慧校园”建设进程，全面强化党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和后勤服务管理水平。加强图书文献整理，积极推进智慧化图书管理，不断推进智慧化图书馆建设。率先在主体班中启用“智慧校园”管理系统，极大地提高干部教育培训管理效能。

13. 提升社会化后勤管理水平。盘活固定资产，加快推进运营单位拓展运动场馆功能，扩大服务内容。根据十二届县委常委会第 206 次会议要求县委党校的物业和会务运营模式要按照市委的

模式进行运营，由县城投公司研究提出整体运营方案，切实发挥项目效益。截止10月31日，党校的物业、后勤、消防等由城投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众安健康投资有限公司试运营，运动场馆游泳馆今年4月份已经启动试运营，后勤服务社会化营运推进日趋正常。

14. 齐头并进做好其他工作，推进党校协调发展。自2022年起，停止函授招生办班，妥善做好函授办班收尾工作。截止10月31日，在校函授班2个50名学员。认真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统筹做好单位及网格责任区相关工作。联合新平县水利局共同到定点帮扶村（磨味村）开展“关爱留守困境儿童”走访慰问活动（慰问金1,200.00元），购买确保各项工作协调推进。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4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培训股、教研室、函授站。

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校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是：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校。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校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5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5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0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3 人（离休 0 人，退休 13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校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校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557,750.84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57,750.84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57,901.71 元，下降 1.6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9,898.29 元，增长 0.56%；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77,800.00 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单位有其他收入（联合办学协作费）77,800.00 元，2022 年度无其他收入，导致单位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校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557,750.84 元。其中：基本支出 3,546,549.24 元，占总支出的 99.69%；项目支出 11,201.60 元，占总支出的 0.31%；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57,901.71 元，下降 1.60%。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41,189.29 元，增长 10.64%；项目支出减少 399,091.00 元，下降 97.27%；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调整工资标准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是上年县财政预算新平党校迁建工程一期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394,000.00 元，本年无此项预算支出，导致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校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546,549.24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422,306.20 元，占基本支出的 96.5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24,243.04 元，占基本支出的 3.5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校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1,201.60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9,091.00 元，下降 97.27%，主要原因是上年县财政预算新平党校迁建工程一期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394,000.00 元，本年未安排相关预算。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963.60 元，用于保障单位党建工作；培训支出 7,238.00 元，用于保障新平县委党校开展教师培训科研工作。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校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57,750.84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9,898.29 元，增长 0.56%，主要原因是调整基本工资标准增加工资福利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963.6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1%。主要用于党建工作相关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2,679,199.8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5.31%。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等；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7,414.7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48%。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256,551.6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21%。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280,621.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8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4,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9,704.1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4,145.17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71.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559.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28.21%，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5,559.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校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4,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9,704.1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4,145.1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559.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59%。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加强外出公务活动管理，压缩公务用车支出。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9,272.83 元，下降 32.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9,854.83 元，下降 41.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582.00 元，增长 11.69%。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加强外出公务活动管理，压缩公务用车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开展干部培训和机关运行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77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开展干部培训业务工作业务联系来访、上级单位到基层调研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校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4,243.04 元，减少 50,905.29 元，下降 29.06%，主要原因是本年教学科研、教师培训开支的差旅费减少公务费预算支出。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干部培训所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145.17 元、办公费 31,936.37 元、差旅费 12,421.00 元、邮电费 1,000.00 元、福利费 8,349.50 元、公务接待费 5,559.00 元、培训费 2,832.00 元、公务交通补贴 48,000.00 元等公务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校资产总额 539,121.87 元，其中，流动资产 61,351.87 元，固定资产 477,770.00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55,998.37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0.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以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28101111